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396號

原告 黃春萬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陽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柒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

01 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
02 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定有明文。再按，非因
03 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
04 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
05 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。

06 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向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訴訟（本院
07 113年度勞訴字第190號）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1029號
08 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。上開訴訟經原告撤回終結在案。是以
09 ，第一審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

10 三、經查：

11 (一)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401,835元，及自
12 民事準備狀1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13 利息。(二)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」。

14 (二)本件關於財產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01,835元，應徵第
15 一審裁判費4,410元。嗣原告嗣後撤回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
16 得請求退還第一審應繳裁判費3分之2，故其應徵之裁判費為
17 1,470元（計算式：4,410元 $\div$ 3=1,470元），原告已暫繳
18 1,000元，其暫免繳納為470元。故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裁判費
19 470元。

20 (三)又第2項聲明核屬非因財產權請求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
21 元。嗣原告嗣後撤回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得請求退還第一審
22 應繳裁判費3分之2，故原告應向本院繳納3分之1裁判費即
23 1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 $\div$ 3=1,000元）。

24 (四)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
25 1,470元（計算式：470元+1,000元=1,470元），且應依首
26 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
27 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
28 計算之利息。

2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3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